

新北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前試辦計畫」  
都市計畫技師規劃費提列基準

規劃費=P1+P2+其他項目(P3)；提列說明及費用提列基準表如下。

一、說明：

- (一) 本規劃費提列基準僅適用新北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前試辦計畫」範圍內之申請案件。
- (二) 規劃費提列基準以非都市土地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方式為基礎計算，若申請土地面積超過兩公頃並涉及開發許可審議，需視實際情況另行報價。

二、提列基準表：

表 1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前試辦計畫規劃費提列基準表

項目	認列標準(萬元)
興辦事業計畫擬定費用	P1=40 萬元+ A
變更編定申請書費用	P2=10 萬元
說明	本費用不含下列各項費用（P3）： (一) 政府規費及回饋金 (二) 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 (三) 地形測量、地質鑽探、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農地變更使用同意書等等 (四) 送審書件印製費用依主管機關實際需求另列 (五) 其他所需之必要技師簽證費用及主管機關要求之其他項目
面積規模之費用認列標準（A，採累計方式計算）	
面積（m <sup>2</sup> ，註 1）	基準（萬元/100m <sup>2</sup> ，註 2）
5,000m <sup>2</sup> 以下部分；若面積規模於 2,500m <sup>2</sup> 以下者，均以 2,500m <sup>2</sup> 計算	0.5
超過 5,000m <sup>2</sup> 且 10,000m <sup>2</sup> 以下部分	0.4
超過 10,000m <sup>2</sup> ~20,000m <sup>2</sup> 部分	0.3

註 1：面積為實際申請之土地總面積。

註 2：100m<sup>2</sup> 為基本計算單位，不足者以 100m<sup>2</sup> 計算。

註 3：以上費用未包含營業稅及相關稅費。

舉例說明：

案例一

若一回收處理業，面積為 2,542 m<sup>2</sup>，擬申請資源回收場，依上列基準計算：

興辦事業計畫擬定費用為 P1=40 萬元+(26\*0.5)萬元=53 萬元

變更編定申請書擬定費用為 P2=10 萬元

總服務費用為 P1+ P2=63 萬元（未稅）

案例二

若一重機具堆置業，面積為 6,542 m<sup>2</sup>，擬申請重型機具停放使用場所，依上列基準計算：

興辦事業計畫擬定費用為  $P1=40$  萬元 +  $(50*0.5+16*0.4)$ 萬元 = 71.4 萬元

變更編定申請書擬定費用為  $P2=10$  萬元

總服務費用為  $P1+P2=81.4$  萬元（未稅）

